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訴字第40號

原告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被告 翔欣光電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 許陳斌
人

被告 許麗梅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民事訴訟法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、103年度台抗字第91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原告主張被告翔欣光電股份有限公司邀同被告許陳斌、許麗梅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申請短期循環信用貸款，而未按期繳納利息，起訴請求被告連帶給付新臺幣(下同)500萬元及利息、違約金，依原告所提銀行往來總約定書第6節第11條及保證書第20條約定(本院卷第34頁、第48頁)，兩造就被告對原告所負借款債務而生之訴訟，已預先以合意約定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依上開說明，本件自應由臺

01 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，爰依職權移送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02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3 日

04 民事第二庭法 官 陳湘琳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7 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3 日

09 書記官 洪儀君